

证券代码：002918

证券简称：蒙娜丽莎

公告编号：2022-037

债券代码：127044

债券简称：蒙娜转债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1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14,849,437.00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89,286,100.52元；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,928,610.05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,088,189,907.61元，减去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192,451,981.00元，母公司2021年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76,095,417.08元。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，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、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制订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2022年3月31日总股本418,662,54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50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3,796,760.7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文件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提出的，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

二、审批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文件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，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文件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

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文件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并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3 日